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峙 92 執他 163 字第 464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 107 年 3 月 9 日雄檢欽峙 92 執他 163 字第 13025 號公告、107 年 3 月 12 日雄檢欽峽 99 執緝 1547 字第 13231 號公告，應予更正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更正公告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 3824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鄭靜筠 決行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收入日期	收據號碼	繳款人	被告	案號	金額	備註
91.6.26	刑 91127296	莊秋幸	黃煒哲	92 執他 163 號	10000 元	
91.9.16	刑 91128346	JOEL	GABRIEL GLEND CRUZ	99 執緝 1547 號	10000 元	